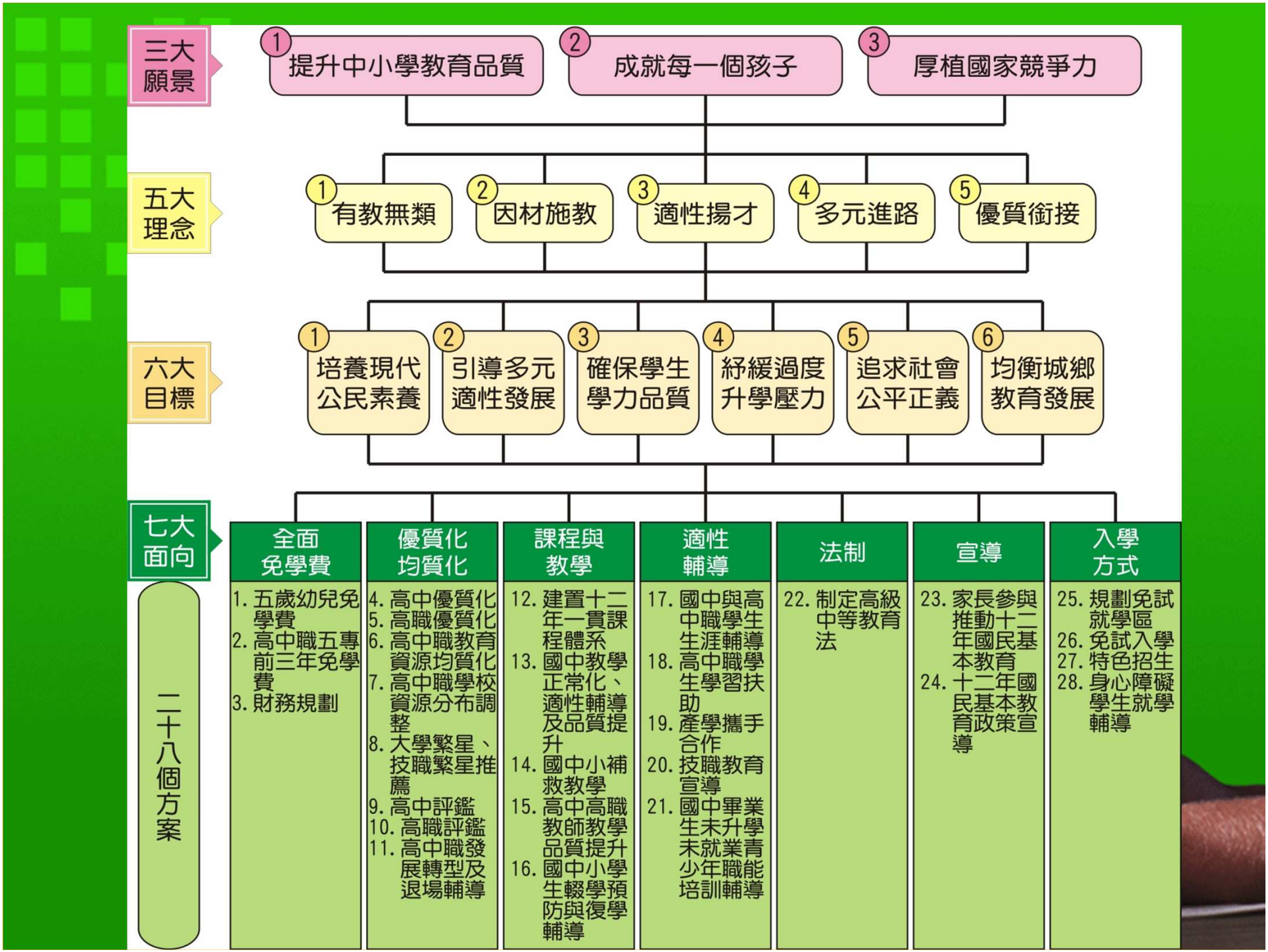
桃園縣六和高中100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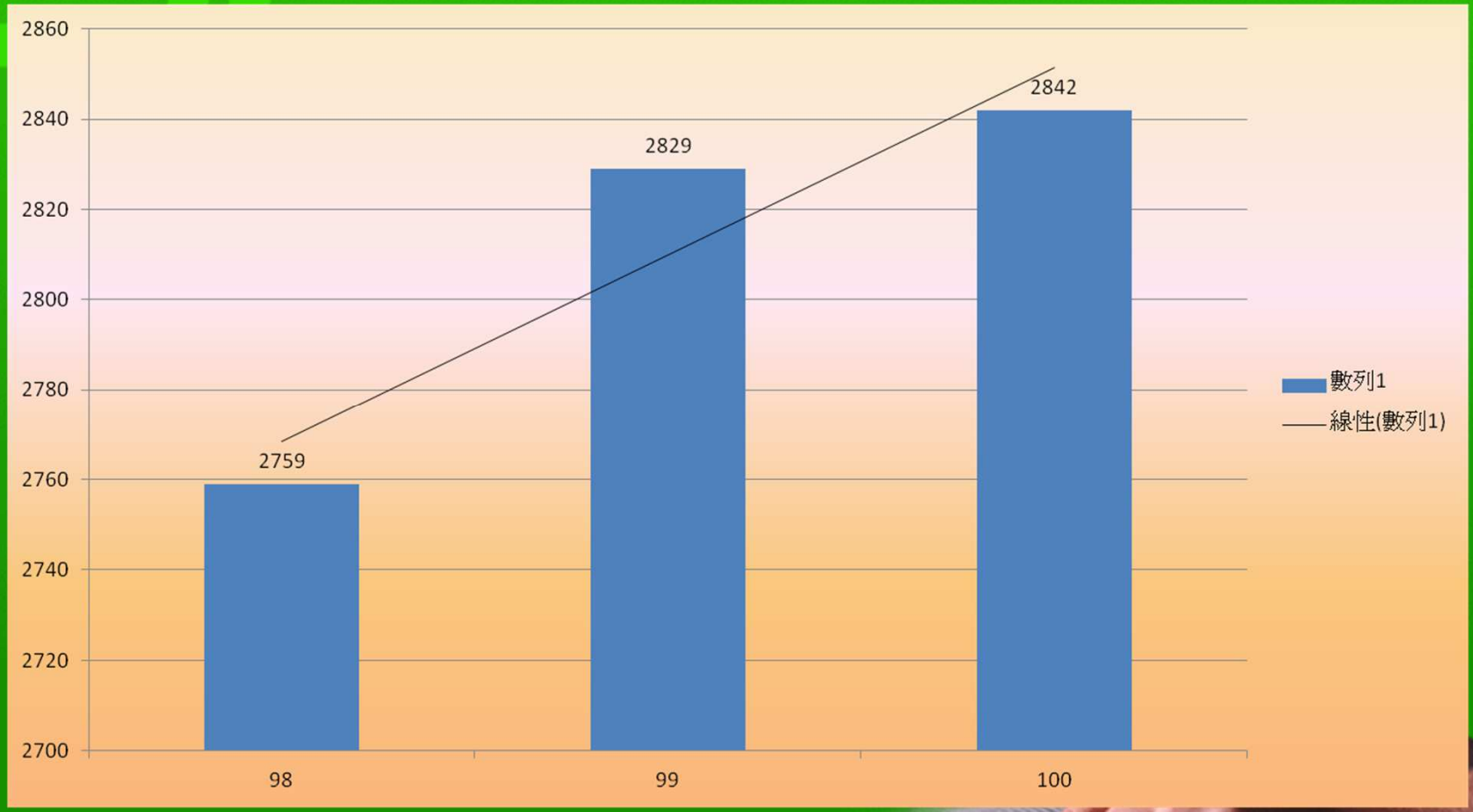
報告人：校長蘇景進


三大願景
1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2 成就每一個孩子
3 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
1 有教無類
2 因材施教
3 適性揚才
4 多元進路
5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1 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2 引導多元適性發展
3 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4 紓緩過度升學壓力
5 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6 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七大面向
二十八個方案
全面免學費
1. 五歲幼兒免學費
2.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3. 財務規劃
優質化均質化
4. 高中優質化
5. 高職優質化
6. 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7.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8. 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9. 高中評鑑
10. 高職評鑑
11.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課程與教學
12.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13.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4. 國中小補救教學
15.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16.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適性輔導
17.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18.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19. 產學攜手合作
20. 技職教育宣導
21. 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
法制
22.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
宣導
23. 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入學方式
25. 規劃免試就學區
26. 免試入學
27. 特色招生
28.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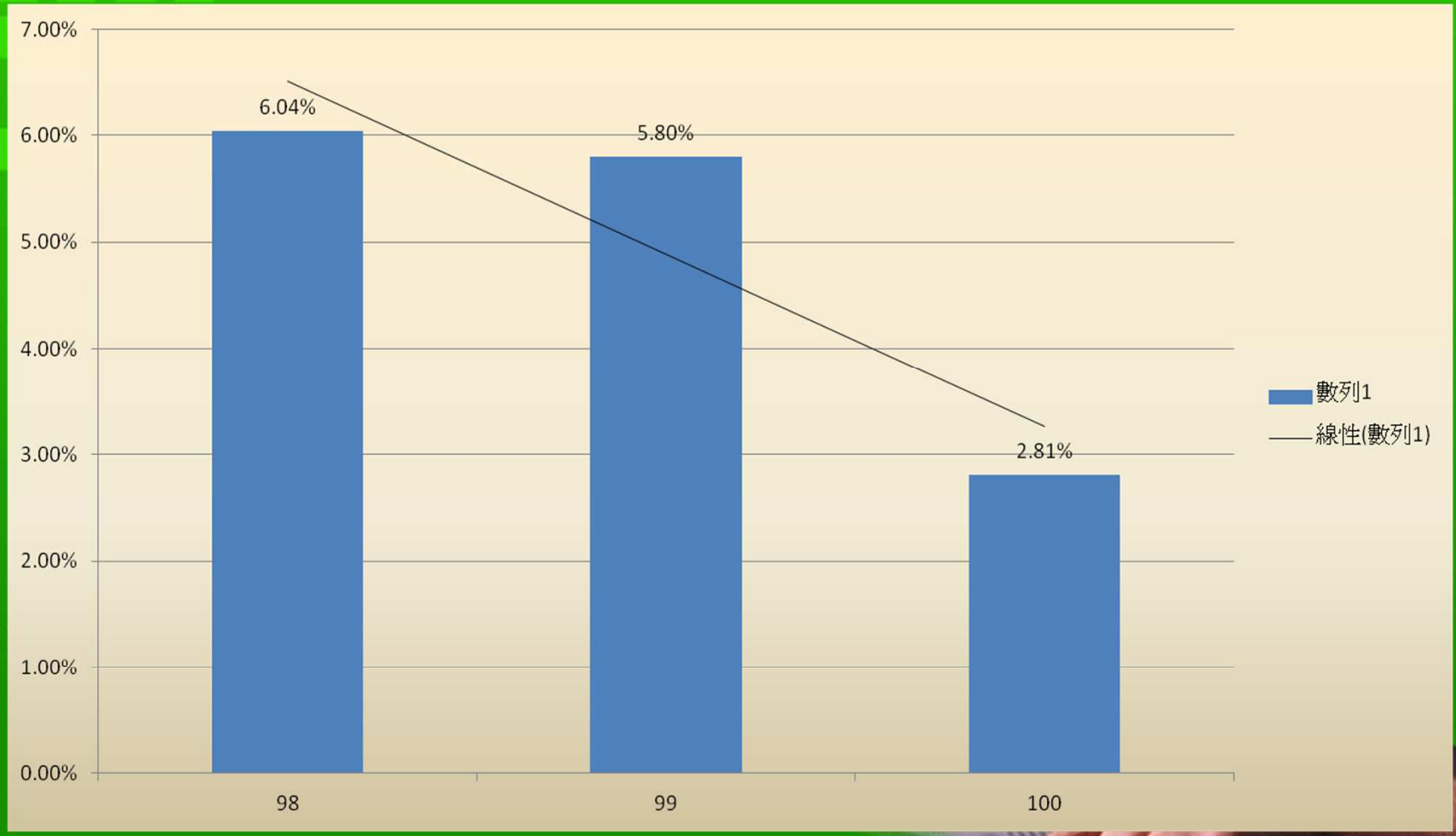
98-100學年度學生人數

學年度	年級	國中部	高中部	各年級合計	總計
98	一年級	480	446	926	
	二年級	484	463	947	
	三年級	424	462	886	2759
99	一年級	491	506	997	
	二年級	468	439	907	
	三年級	464	461	925	2829
100	一年級	494	496	990	
	二年級	465	487	952	
	三年級	464	436	900	2842

學生在籍人數


2860
2840
2820
2800
2780
2760
2740
2720
2700
2759
2829
2842
98
99
100
數列1
線性(數列1)

流失率



重要教育政策_十二年國教實施

1.100年起公私立高職學費齊一.
2.101年國中基測辦理一次.
3.103年起高一免試入學75%.
4.103年起高一公私立高中職齊一學費.
5.103年起25%特色高中招生.



性平三法適用範圍與主管機關

法源	目的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兩性工作平等法（91.01.16公佈，91.03.08施行）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1.中央：行政院勞委會 2.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兩性工作平等委員
性騷擾防治法（94.02.05日公發佈，95.02.05施行）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兩平法及性平法者	1.中央：內政部 2.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93.06.23日公發佈施行）	保障受教權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生。另一方為學生。	**1.中央：教育部 2.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法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流程

通報(24Hr)

校內(學務處)

校外(校安通報、社政通報113 →內容之一致性)

受理(20days)

調查(2 months)

申復(20 days)



性平法3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平法36-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案例

國立某農工案例

體育課游泳訓練

安全檢查搜查香菸



注意事項

1. 性別空間的安全性(穿透性及明亮)
2. 保密之規定
3. 師生關係的拿捏
4. 名詞釋義
5. 時間及程序的掌控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